

##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叶青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叶青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叶青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叶青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叶青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孟晓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 附：简历

**孟晓贤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历任深圳市团校干部；共青团深圳市委学少部科员、联络部副主任科员、联络部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组织与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社区与权益部部长；深圳市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副局长、规划土地监察局局长；中共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坪山办事处主任；中共深圳市坪山新区马峦工作委员会书记兼马峦办事处主任；中共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兼马峦街道办事处主任。现任中共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

孟晓贤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孟晓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